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度

耆年
璀璨
樂傳
承

共
譜
和
諧
創
新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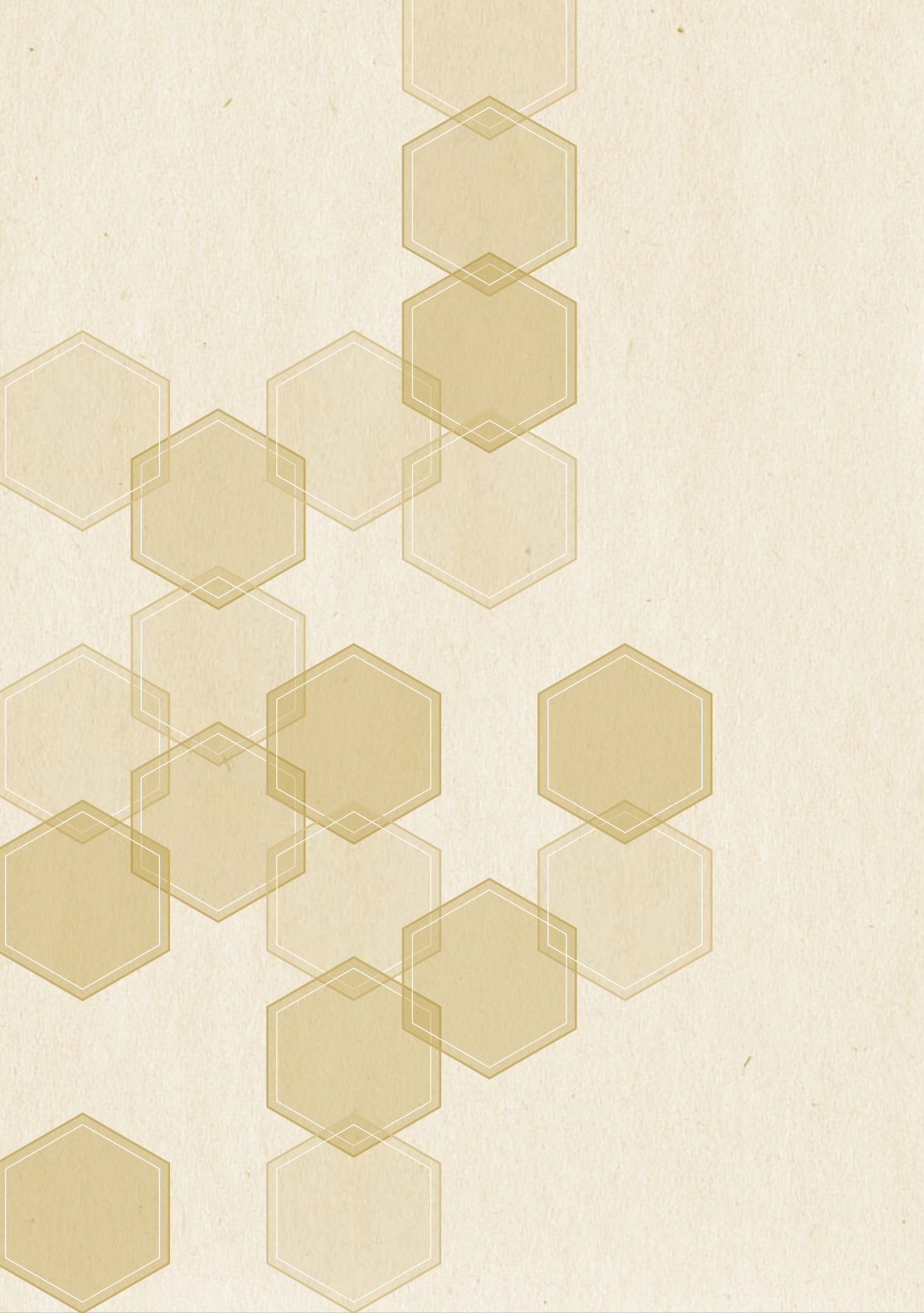
和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
Opportunities for the Elderly Project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度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

申請資助簡介

為了落實特區政府「老有所為」的政策，社會福利署於1998-1999年度獲得獎券基金贊助，開始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下稱「計劃」），並於2003年4月起將「計劃」納入常設服務項目。「計劃」透過撥款資助社會服務機構、地區團體、學校及義工組織等舉辦各式各樣活動，旨在推廣老有所為的精神及倡導關懷長者的風氣。

十多年來，「計劃」持續推動長者終身學習，與時並進，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善用自己豐富的人生經驗及專長，繼續貢獻社會，創造豐盛晚年，從而達至老有所為。在家庭方面，「計劃」鼓勵長者與家人和諧共處，發揮自己在家庭中的角色及凝聚力；在社會方面，「計劃」積極推動敬老愛老，跨代共融，支援護老者，協助及關懷體弱、獨居及院舍的長者。

為使活動計劃可以更深入及發揮持續效應，除了繼續推行原有每年撥款的年度計劃（下稱「一年計劃」）外，首次在2012-2014年度推行橫跨兩個財政年度的活動計劃（下稱「兩年計劃」）。有別於「一年計劃」，「兩年計劃」將會每兩年在指定時間內接受申請一次，而「計劃」主題亦將會由2012-2014年度開始連續使用兩年。

耆
年

共
譜
和
諧
創
新
章

耀
樂
傳
承

二. 主題

2012-2014年度的主題是《耆年璀璨樂傳承，共譜和諧創新章》。我們鼓勵長者在其黃金歲月，把他們豐富的人生經驗及智慧，傳承下一代。同時，透過積極參與，與社會大眾攜手推廣助人精神，建設一個和諧共融的社會，創造健康美好的生活環境。

三. 活動建議

團體可構思各類型的社區活動以達成「計劃」的目標，以下活動可供參考：

1. 社區教育活動

例如：舉辦退休前準備工作坊、退休生活講座或社區教育活動，向長者及社區人士宣傳「退而不休」、「老有所為」及「敬老愛老」等訊息；亦可舉辦自我肯定小組及預防長者自殺等教育活動，藉此幫助長者建立積極的人生觀。

2. 服務院舍長者活動

由於入住安老院舍的長者多為身體機能屬中度或嚴重缺損的人士，他們不但需要長期照顧，而且與家庭和社區接觸有一定的限制。團體可與安老院舍合辦活動，讓居於院舍的長者在獲得家人及社區的關懷之餘，亦可保持身心健康，即使體弱亦能有所參與及發揮。

3. 促進身心健康活動

例如：舉辦情緒支援小組、興趣小組、戶外活動、健體運動、參觀及探訪活動等，藉此鼓勵長者積極參與社會，接觸新事物，增廣見聞，擴闊生活圈子，以及強健體魄。

4. 學習和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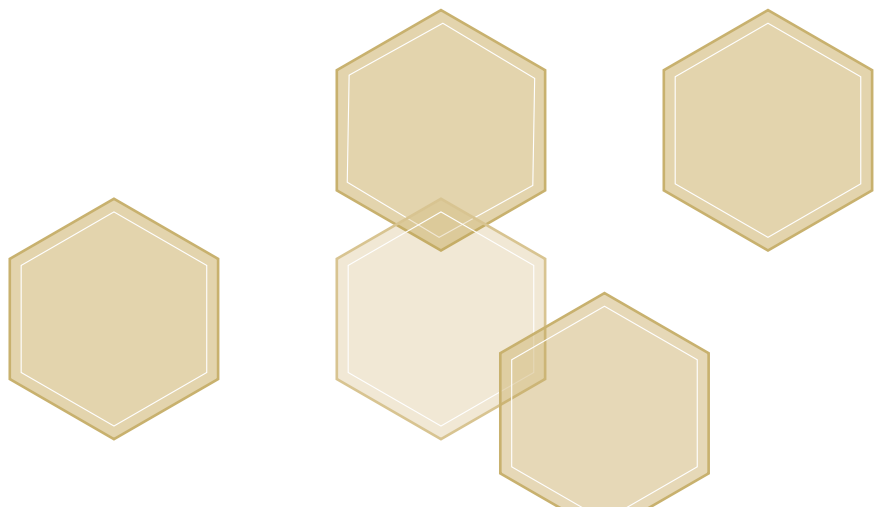
例如：舉辦保健、語言、文化、資訊科技及其他實用課程等，藉此鼓勵長者改善健康，終身學習，與時並進，提高適應能力，享受晚年生活。

5. 跨代共融及和諧家庭活動

例如：舉辦跨代義工訓練或實習活動，使「老」、「中」、「青」、「幼」不同年齡組別人士能在義務工作中互相學習，促進跨代共融；亦可舉辦跨代的家庭生活教育活動，鼓勵長者發揮培育幼小的功能，促使家庭成員不分老幼融洽共處，締造和諧家庭，並藉此推廣敬老愛老及關懷長者的風氣。

6. 保存及發揚傳統文化

例如：舉辦傳統民俗節慶活動，趁着新春、端午、中秋等節日，加強家庭成員對傳統風俗的認識，並鼓勵家人共慶佳節，增進家庭融和；同時，亦可舉辦一些推動傳統文化藝術的活動，鼓勵長者積極參與，藉此展現長者才藝及發揮老有所為的精神。



四. 索取申請資料小冊子辦法

1. 可向社會福利署轄下各區策劃及統籌小組或「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推廣辦事處查詢；或
2. 在社會福利署網頁<http://www.swd.gov.hk>下載本小冊子內容。

五. 申請資格

歡迎下列團體申請撥款：

1. 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服務機構及其轄下單位；
2. 非牟利及非政府資助團體，例如：長者自務組織、婦女組織、居民組織、街坊福利會及家長教師會等地區團體（註：申請時須附機構簡介、政府部門推薦信、註冊證明書或可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
3. 教育團體，包括大專、中學、小學及幼稚園；及
4. 社會福利署轄下單位。

（以下第六至第八項只適用於「一年計劃」（2012-2013年度））

六. 申請辦法

團體不可以同時申請「一年計劃」及「兩年計劃」，兩者只限選擇其一。請將填妥的申請書（可在社會福利署網頁<http://www.swd.gov.hk>下載）及已儲存申請書檔案的電腦磁碟或光碟（如適用），郵寄或遞交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地址請參閱第10頁）。信封面請註明『申請「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一年計劃」撥款』。截止日期為2012年2月29日。申請團體將於**2012年5月16日**或之前獲書面通知申請結果。

七. 活動撥款額

每項活動最高撥款額為港幣30,000元。

八. 活動舉行日期

活動必須在香港舉行，並於**2012年5月16日至2013年1月31日**期間進行及完成。社會福利署職員及其邀請的嘉賓可於活動舉行期間到場視察。

(以下第九至第十一項只適用於「兩年計劃」(2012-2014年度))

九. 申請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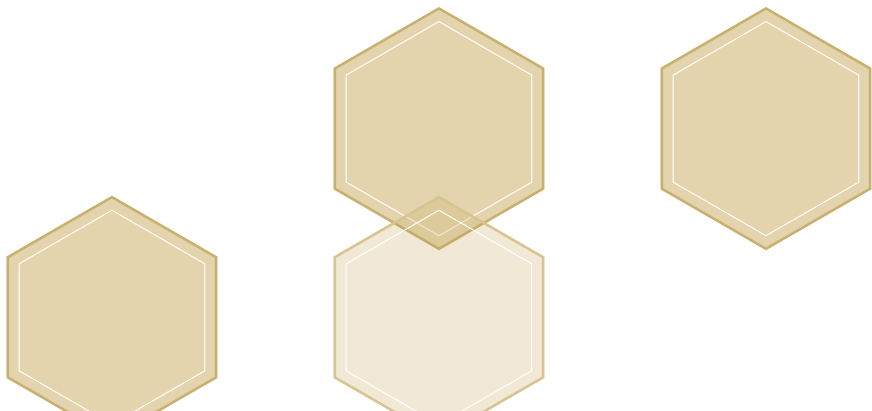
團體不可以同時申請「一年計劃」及「兩年計劃」，兩者只限選擇其一。請將填妥的申請書（可在社會福利署網頁<http://www.swd.gov.hk>下載）及已儲存申請書檔案的電腦磁碟或光碟（如適用），郵寄或遞交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地址請參閱第10頁）。信封面請註明『申請「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兩年計劃」撥款』。截止日期為**2012年2月29日**。申請團體將於**2012年5月16日**或之前獲書面通知申請結果。

團體在遞交申請書時須作出聲明，若未能成功取得「兩年計劃」撥款，團體是否願意將「兩年計劃」更改為「一年計劃」，只舉辦第一階段活動（由2012年5月16日至2013年1月31日）。在此情況下，團體撰寫「兩年計劃」申請書時，須清楚交代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由2013年2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的活動細節及所需撥款，並確保「計劃」可以在第一階段獨立完整運作。

十. 活動撥款額及退還餘款

每項「兩年計劃」最高撥款額為港幣60,000元，每階段撥款額最高為港幣30,000元，總撥款額將分兩階段平均發放。第一階段的撥款（即2012-2013年度）將於2012年5月16日或2012年10月1日前（視乎活動開始日期）發放。第二階段的撥款（即2013-2014年度）將於2013年5月16日前發放。

獲撥款團體如第一階段活動舉辦後有剩餘款項，暫不需要把款項退回社會福利署。當完成整個「兩年計劃」後，將按照下列第十二項「申請撥款須知」第9段處理。如第一階段活動進度未如理想，第二階段的資助金額有機會被下調。



十一. 活動舉行日期

活動時間不少於12個月，包括活動籌備所需的時間，活動必須在香港舉行，並於**2012年5月16日至2014年1月31日**期間進行及完成。社會福利署職員及其邀請的嘉賓可於活動舉行期間到場視察。

第一階段舉辦活動的日期為2012年5月16日至2013年1月31日。獲撥款團體須於**2013年2月15日**或之前向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呈交第一階段活動檢討報告及財政簡報。在審閱報告期間，團體可繼續進行第二階段活動。第二階段舉辦活動的日期為2013年2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

十二. 申請撥款須知


1. 撥款不可用於宣揚個別人士、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以提高其知名度或為少數人士帶來其自身利益。
2. 撥款不可用於購置固定設備（例如：電腦、音響、電器用品、樂器、或體育器材等），亦不可用於支付主辦 / 合辦 / 協辦機構員工薪金、交通費、或任何形式的報酬。如必須向主辦 / 合辦 / 協辦機構支付使用場地或設施費用，請於申請書內詳細說明。關於員工、場地及設施方面，子機構及母機構均被視作同一機構。
3. 撥款應該用於活動所需，以達到活動目標。印刷宣傳品支出不可多於總支出額15%；紀念品及獎品亦不可多於總支出額15%。
4. 義工津貼須按實際需要支付，以每人每日不可多於45元（活動少於連續三小時）及60元（活動多於連續三小時或以上）為原則。
5. 導師費或講者費一般只資助每節不超過200元（三小時為一節），如所舉辦項目需要支付多於此標準費用，請於申請書內詳細說明。
6. 撥款應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而支出應先動用活動參加者費用、團體所獲得的其他資助及團體自資，最後才動用「計劃」的撥款。獲撥款團體必須自行承擔活動超支金額，「計劃」不會提供額外資助。
7. 除「計劃」撥款外，申請團體亦可接受其他機構贊助，惟贊助金額 / 物資不應超過活動總支出30%。
8. 獲撥款團體必須為所有活動參加者提供保險保障。社會福利署不會為「計劃」所資助的活動承擔任何索償或法律責任。

9. 獲撥款團體完成所有項目後的剩餘款額，如超過撥款額10%或港幣3,000元（以較少者為準），須把剩餘款額全數退回社會福利署。如剩餘款額不多於撥款額的10%或港幣3,000元（以較少者為準），則可於活動完結後三個月內用於「老有所為」相關的活動，並填寫「餘款用途財政預算」表格（附件7A），向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提出申請。若於上述三個月內仍未能全數使用該剩餘款額，則必須退回社會福利署。
10. 獲撥款團體若要更改撥款用途，例如：更改活動形式 / 對象、更改活動日期（日期與原先計劃相距多於兩個月）、活動與其他機構合辦 / 協辦、或獲其他機構贊助等，必須於**活動舉行前十個工作天內**，向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遞交「更改活動項目申請表 / 更改資料通知書」（附件4）以取得批准。若獲撥款團體在申請書內所填報的資料有所變更，例如：活動名稱、電話地址、活動負責人等，亦應盡早以「附件4」通知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
11. 獲撥款團體如決定取消推行活動，必須盡早將撥款金額全數以劃線支票交還社會福利署，支票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The Government of the HKSAR），並在支票背面寫上團體及活動計劃名稱。
12. 所有新聞稿、宣傳品及印刷品必須註明：「社會福利署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贊助」或印有「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標誌，「計劃」標誌可在社會福利署網頁<http://www.swd.gov.hk>下載。因應有關活動而出版的刊物及製作，不得侵犯他人版權或知識產權，並且不可作販賣用途。
13. 獲撥款團體必須於活動完成後四星期內或**2013年2月15日**之前（以較早日期為準）（只適用於「一年計劃」）及**2014年2月15日**之前（以較早日期為準）（只適用於「兩年計劃」）提交活動檢討報告（並附上活動宣傳單張、活動照片和參加者簽到表等）及財政報告（必須由團體負責人簽署，並蓋上團體印章）正、副本各一份予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福利署有權使用團體所提交的活動照片及有關資料，作宣傳及推廣用途。如未能準時提交報告，須向所屬地區的策劃及統籌小組提交書面解釋及申請酌情核准延期，否則，本署保留免去其參加競逐地區最佳「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獎、全港最佳「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大獎和特別獎項的資格和權利。
14. 團體須自行複印活動檢討報告及財政報告存檔。

15. 團體所提交的資料，只供社會福利署作審核、評選、檢討、宣傳及推廣等與「計劃」有關的用途。
16. 社會福利署可上載或印製單張 / 小冊子 / 申請書，刊載獲「計劃」資助的活動資料，以便市民參閱。
17. 獲撥款團體必須妥善保留獲撥款活動的單據正本七年，在有需要時供社會福利署查核。
18. 獲撥款團體將會收到一份「使用撥款及推行活動須知相關文件」，社會福利署可按需要對該文件及相關附件作出修訂，獲撥款團體在接獲有關修訂的通知後，須遵守及遵照新修訂的條款、附件或指引辦事。若有嚴重違反上述所訂定的條款、須知或指引，社會福利署保留追究權利。

十三. 評選及獎勵

1. 社會福利署各分區福利辦事處會成立評選委員會，按「十四. 評選準則」及地區需要選出可獲撥款的活動。
2. 獲撥款團體有責任提供活動資料及照片用於審核、評選、檢討、宣傳及推廣等用途。
3. 為鼓勵團體積極參與及嘉許參與團體的努力，社會福利署將於每年舉辦頒獎典禮並設多個獎項，分別由地區及中央評選委員會依劃一的評選準則選出得獎的活動。地區評選委員會主要成員由地區人士擔任，而中央評選委員會則由「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組成。有關獎項如下：



「一年計劃」 獎項

全港最佳「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一年計劃大獎

地區最佳「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一年計劃獎

- 特別獎項
- 跨代義工獎
 - 發揮長者潛能獎
 - 地區團體獎
 - 教育團體獎
 - 別具創意獎
 - 凸顯長者貢獻獎
 - 最佳院舍服務獎

「兩年計劃」 獎項

全港最佳「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兩年計劃大獎
地區最佳「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兩年計劃獎
特別獎項 — 持續深化效應獎



十四. 評選準則

1. **切合主題** - 即2012-2014年度「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耆年璀璨樂傳承，共譜和諧創新章》所訂定的主題。
2. **長者參與** - 長者參與整個活動的程度，尤其在策劃及推行方面。
3. **富有創意** - 活動形式及內容是否有新意。
4. **組織能力** - 活動能否依計劃進行。
5. **持續效應** - 活動的效應是否深遠，以持續發揮作用。
6. **夥伴合作** - 活動是否和其他團體合作，尤其是不同規模的機構，如津助或私營安老院舍等，共同宣揚「老有所為」訊息。
7. **經濟效益** - 資源是否運用恰當，以達增值效果。

十五. 查詢

請聯絡社會福利署「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推廣辦事處或各區策劃及統籌小組，聯絡資料如下：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推廣辦事處

地址：新界大埔墟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
大埔及北區福利辦事處

電話：3183 9099 傳真：2350 0258
電郵：oepenq@swd.gov.hk

中西南及離島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7樓

電話：2852 3732 傳真：2517 3676

東區及灣仔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2樓1210-11室

電話：3104 5003 傳真：2564 4259

觀塘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地址：九龍觀塘鯉魚門道12號東九龍政府合署7字樓

電話：2775 0680 傳真：2717 0716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地址：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龍翔辦公大樓8樓801室

電話：2306 9560 傳真：2351 1604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地址：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5樓503室

電話：2399 2345 傳真：2715 9248

深水埗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地址：九龍深水埗南昌邨南昌社區中心高座3樓

電話：2360 5151 傳真：2361 7557

沙田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地址：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7樓713室

電話：2158 6625 傳真：2604 4064

大埔及北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地址：新界大埔墟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

電話：3183 9387 傳真：2676 6934

元朗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地址：新界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暨大橋街市6樓

電話：2475 2685 傳真：2479 5269

荃灣及葵青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地址：新界荃灣大河道60號雅麗珊社區中心3樓

電話：2425 1496 傳真：2423 7209

屯門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地址：新界屯門震寰路16號大興政府合署2樓204室

電話：2464 2742 傳真：2452 2476

註：跨區團體，可按該團體辦事處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查詢及遞交申請書。

2012-2014

Opportunities for the Elderly Project (OEP)

“Inspiring the Younger Generation with Valuable Experience in their Brilliant Old Age; Living in Harmony for the Betterment of Society”



Background

1. To take forward the Government's policy objective of “Promoting a sense of worthiness among the elders”,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WD), with support from the Lotteries Fund, launched “The Opportunities for the Elderly Project” (OEP) in 1998-1999. Since April 2003, OEP has become a regular service of SWD. Through the allocation of SWD's existing funding, OEP has subsidised various social service agencies, district organisations and educational agencies, etc., to carry out a wide range of programmes in order to promote a sense of worthiness among the elders and to advocate a community spirit of care for the elders.

In the past 10 more years, OEP has been promoting lifelong learning and advancement among the elders, encouraging them to actively take part in community affairs, make good use of their expertise and ample experience in life to further their contribution to society, and lead an enjoyable and fruitful elderly life, with a view to helping them to secure a sense of worthiness. Regarding family life, we encourage the elders to establish a harmonious relationship with their family, fulfill their family roles and enhance family cohesion. In the community, we have been actively promoting the messages of respecting and loving the elders, fostering inter-generational harmony, supporting the carers, as well as assisting and caring for the frail, singleton elders, and those living in residential care homes.

2010-2011年度「老有所為活動計劃」頒獎典禮
老而彌堅培後進·多元文化敬耆英



Theme

- The theme for this year is “Inspiring the Younger Generation with Valuable Experience in their Brilliant Old Age, Living in Harmony for the Betterment of Society”. Senior citizens are encouraged to pass the wisdom they have accumulated through their lifetime experience on to the younger generation in their golden years of life. With their dedication and participation, a spirit of helping others is promoted together with the rest of the community to achieve social harmony and betterment of living environment.

Implementation

-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has appointed 10 members coming from the Elderly Commission, medical, social welfare, academic sectors and an elderly user to form an Advisory Committee to oversee the project. A Working Group has also been formed in SWD to implement the OEP, supported by an OEP Office.

Application and Vetting

- The deadline for application is 29th February 2012. District and central adjudication committees will be formed to vet the applications for funding and to select the district outstanding projects for the awards to be presented in October 2013 (1-year project) and October 2014 (2-year proj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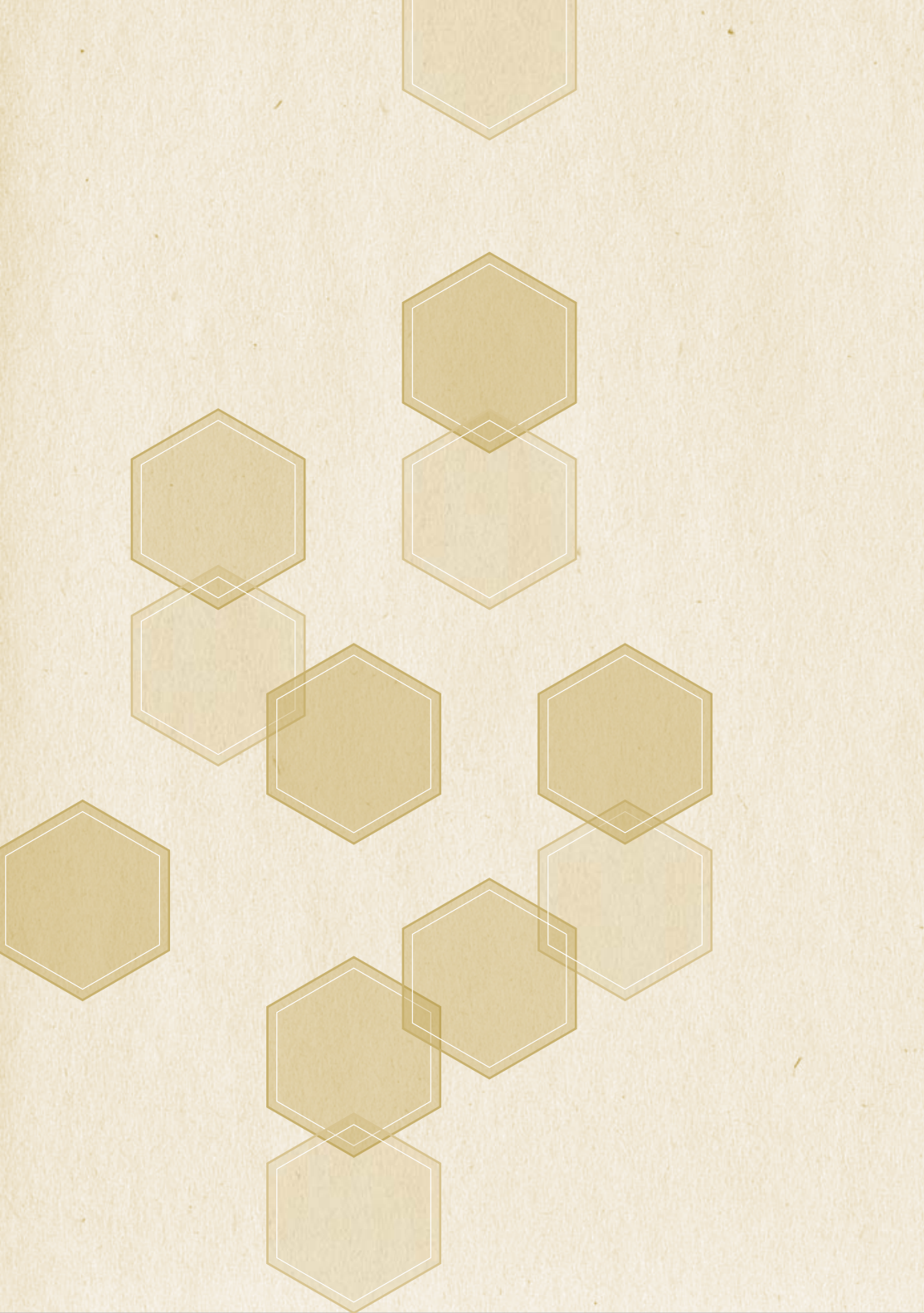
Enquiry

- For enquires, please contact OEP Office at Tel. No. 3183 9099 during office hours.

Fax No: 2350 0258

E-mail : oeopenq@swd.gov.hk

Website: <http://www.swd.gov.hk>



- 歡迎各界人士參加「老有所為活動計劃」
Your participation in the Opportunities for the Elderly Project is most welcome.
- 查詢 Enquiry: 3183 9099
- 網址 Website: <http://www.swd.gov.hk>